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性公告

贖回775,000,000美元3.75厘高級保證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告乃由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保證的775,000,000美元3.75厘高級保證永續資本證券(通用代碼167935001；ISIN XS1679350014)(「證券」)。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本公司宣佈，發行人已行使其根據條件第5(b)條的選擇性贖回權利，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775,000,000美元的所有未贖回證券。贖回價(「贖回價」)相當於775,000,000美元的100%，另加根據條件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未付分派金額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

發行人已於贖回日期向證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而證券分派已自贖回日期起及其後終止累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所有證券已經註銷，發行人和本公司就證券承擔的所有義務均已完全解除。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